

焦作市财政局文件

焦财综法〔2020〕3号

焦作市财政局（国资委） 关于印发《焦作市财政局（国资委）对市属 国有企业授权放权清单（2020年版）》的 通 知

市属各国有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决策部署，推动加快形成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9号）相关要求，参照国务院国资委和省政府国资委的相关清单，我局（委）制定了《焦作市财政局（国资委）对市

属国有企业授权放权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结合实际开展分层授权放权，激发企业动力活力

《清单》结合市属国有企业（以下简称市属企业）的功能界定与分类、治理能力、管理水平等改革发展实际，有针对性地开展授权放权，赋予企业更多自主权，充分激发微观主体活力。同时，各集团公司要对所属企业同步开展授权放权，做到层层“松绑”，激发企业内生动力，提升各层级企业活力。

二、推动企业加强行权能力建设，有效行使授权放权

市属企业要按照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的要求，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加快形成有效制衡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灵活高效的市场化经营机制。要夯实管理基础，优化集团管控，提升资本运作能力，健全完善风险、内控和合规管理体系，确保各项授权放权接得住、行得稳。

三、健全完善监督监管体系，增强监管系统性有效性

市财政局（国资委）将研究打造事前制度规范、事中跟踪监控、事后监督问责的完整工作链条，推进信息化与监管业务深度融合，统一信息工作平台，提高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确保该管的科学管理、决不缺位，不该管的依法放权、决不越位。

四、建立督导评估机制，实施对授权放权的动态调整

市财政局（国资委）将加强跟踪督导，定期评估授权放权的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采取扩大、调整或收回等措施动态调整授

权放权事项。市财政局（国资委）在相关具体工作中按照“一企一策”原则，对市属企业明确授权放权事项的，与本《清单》所确定的授权放权事项一并执行。



焦作市财政局（国资委）对市属国有企业 授权放权清单

（2020年版）

序号 授权放权事项

1. 市属企业决定国有参股非上市企业与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的资产重组事项。
2. 授权市属企业决定集团及所属企业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参与其他子企业的增资行为及相应的资产评估（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子企业除外）。
3. 市属企业审批所持有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和股权变动事项（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子企业除外）。
4. 市属企业审批国有股东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在集团内部的无偿划转、非公开协议转让事项。
5. 市属企业审批国有参股股东所持有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公开征集转让、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事项。
6. 市属企业审批未导致上市公司控股权转移的国有股东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协议受让、认购上市公司发行股票等事项。
7. 市属企业审批国有股东通过证券交易系统转让一定比例

或数量范围内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事项,同时应符合国有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合理持股比例的要求。

8. 市属企业审批未导致国有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低于合理持股比例的公开征集转让、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及所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事项。
9. 授权市属企业按照相关规定决定或审批本企业的担保事项,负责各级子企业担保事项的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工作。
10. 支持市属企业所属企业按照市场化选聘、契约化管理、差异化薪酬、市场化退出的原则,采取公开遴选、竞聘上岗、公开招聘、委托推荐等市场化方式选聘职业经理人,合理增加市场化选聘比例,加快建立职业经理人制度。
11. 支持市属企业所属企业市场化选聘的职业经理人实行市场化薪酬分配制度,薪酬总水平由相应子企业的董事会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参考境内市场同类可比人员薪酬价位,统筹考虑企业发展战略、经营目标及成效、薪酬策略等因素,与职业经理人协商确定,可以采取多种方式探索完善中长期激励机制。
12. 对竞争类(商业一类)市属企业原则上实行工资总额预算备案制管理。
13. 市属企业集团年金总体方案报市财政局(国资委)备案,

市属企业审批所属企业制定的具体年金实施方案。

14. 授权行业周期性特征明显、经济效益年度间波动较大或者存在其他特殊情况的市属企业,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同意,工资总额预算可以探索按周期进行管理,周期最长不超过三年,周期内的年均工资总额增长要符合工资与效益联动要求。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焦作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2月14日印发
